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易颜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还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对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关于董事任免，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2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关于制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公司更名，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并由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之事宜，关于董事TIAN RENCAN（田仁灿）辞职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1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提供担保之事宜，关于子公司威富通设立天使基金拟投资行业标的等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并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2019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19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2019 年任职期间，无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3、2019 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易颜新

2020 年 4 月 23 日